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437號

原告 芳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告 陳高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月14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原告則以被告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予被告為營業使用，被告則應按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1,2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間催繳，惟被告置之不理，原告遂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15日內繳納，期滿後將逕予終止契約，然被告仍未依期給付，故系爭契約業已合法終止，被告即應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第21條之約定，返還系爭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返還予原告。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桃園福林郵局
06 第8號存證信函等為證（卷6-7），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
07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8 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9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1 (二)查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約定：「乙方（即被告）如有下列
12 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7 日內仍不予處理，
13 甲方得一造終止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2.乙
14 方未按約定日期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21條並
15 約定：「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即被告）應將
16 行車執照乙枚及號牌2 面交予甲方（即原告）向監理機關辦
17 理繳銷」（卷6反）。本件被告既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
18 原告業以存證信函定期間催繳，惟被告置之不理，原告遂以
19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15日內繳納，並於催告期滿後終
20 止契約，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26日為寄存送達，經10
21 日於000年0月0日生效（卷12），被告逾15日仍未給付，則
22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並請求被告返還車牌2 面及行
23 照一枚，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營業
25 車輛TDT-1600號之車牌2 面及行車執照1 枚返還予原告，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施春祝